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 9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5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为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